

(GF—2017—0201)

2024年未交点机刷

4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筑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建设项目项目第四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陵县 2024 年年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宁陵县实验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和维修教学楼

中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壹元肆角伍分

(¥1822801.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乔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培芳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23418486001x

地址: 宁陵县永泰南路

邮政编码: 476700

法定代表人: 贾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0-783968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12MA9L37G361

地址: 宁陵县子口镇北村

邮政编码: 476733

法定代表人: 陈培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78349301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 256100788011000037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新建项目基础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拨付中标总价 40%基础款，新建项目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拨付中标总价的 40%主体款，剩余 20%工程款待项目竣工后依据财政结算评审价办理拨付手续，同时缴纳 3%质保金于财政指定账户，待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再办理拨付 3%质保金。其他维修项目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参照新建项目拨付方式办理拨款手续。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